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亲自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共同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 时间 | 届次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0年5月22日 |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同意 |
| 2020年8月20日 |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同意 |
| 2020年8月28日 |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 |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信息沟通，及时、顺畅地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为我个人对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

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何东平

2021 年 4 月 29 日